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 湖北省教育厅组编

■ 主编 马京林 荣凤英

会
计
类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 湖北省教育厅组编

■ 主编 马京林 荣凤英

会
计
类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湖北省教育厅组编;马京林,荣凤英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9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ISBN 7-307-03984-2

I. 经… I. ①湖… ②马… ③荣… 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3180 号

责任编辑:张琼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通山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5 字数:270千字

版次:2003年9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3次印刷

ISBN 7-307-03984-2/F·820 定价:13.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三大基本建设工程,是实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办好高等职业教育、办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最为紧迫的任务之一。最近几年,高职高专教育以迅猛之势发展。相对而言,教材建设仍滞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编写形式、体系、体例等缺乏深入研究,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高职高专学校选用的教材没有充分体现职业技术教育的特色;教材建设缺少行业专家的帮助与指导,缺乏科学的理论支持,适应不了知识经济和现代高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与专业教材配套的实践、实训教材建设严重滞后,等等。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存在的这些问题,严重影响着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和人才的培养。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飞速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要办出高职高专教育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高职高专学校必须加强自身体系的教材建设。

为做好我省高职高专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今年,湖北省教育厅启动了湖北省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工作。总的原则是,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充分吸取近年来高职高专学校在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结合湖北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实际,以专业系列教材为重点,组织省内相关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分期分批编写相关专业的系列教材。教材编写强调面向行业,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适应、实用、简明的要求,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教材建设不仅要注重内容和

体系的改革，创新体系结构和编写形式，还要注重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紧扣时代脉搏，以跟上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工作对各层次人才的实际需要。

参加《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编写的教师是经过各高校推荐并经湖北省教育厅严格遴选的，他们长期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熟悉专业教学工作，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武汉大学出版社对省编高职高专专业系列教材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我们期望，通过省编教材的建设，最终形成有我省特色的、门类比较齐全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课程系列教材，促进专业建设，推进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湖北省教育厅

2003 年 8 月

前 言

为了推动湖北省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质量,湖北省教育厅特组织全省高职高专的一批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骨干教师对若干专业的教材进行系统建设。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就是其中首批重点建设的系列教材之一。《经济法概论》是湖北省高职高专会计学专业系列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使之体现如下特点:

(1) 体现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以教育部 1999 年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精神为依据,结合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特点,充分考虑了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的生源状况和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接受性。

(2) 吸收了我国近几年来颁布并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成果,使教材具有时效性、先进性。

(3) 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举例进行了分析和说明。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每章结尾还附有案例分析题,使教材具有启发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

(4) 既注意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努力与我国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内容相衔接,使教材具有完整性和广泛适用性。

本教材由马京林、荣凤英担任主编,负责教材整体框架设计,拟订编写大纲,对全书进行总纂。由周仔荣、张时春担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完成总纂工作。本教材各章的具体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第五章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周仔荣编写;第二章由湖北财经高等专

科学学校孙华章、郑学松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由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荣凤英编写；第四章由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马京林、周同刚编写；第七章由宜昌职业技术学院张时春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孙华章编写；第十章由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马京林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十分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妥、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20
第二章 企业法	22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4
第三章 公司法	5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5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62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68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8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及和解整顿制度	100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5
第五节 破产的救济与破产的责任	107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	11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专利法	112
第三节 商标法	125
第七章 合同法	134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6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2
第八章 会计法	17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8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94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9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九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212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215

第三节 支付结算的法律规定·····	217
第四节 证券法·····	236
第十章 税法·····	249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249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53
第三节 消费税法·····	263
第四节 营业税法·····	270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法·····	279
主要参考文献·····	29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教学，要求学生掌握法、经济法、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等概念，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及其产生、变更、终止的原因、条件和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即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而认可则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所独有的特征。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即法具

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实施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规范性和普遍性。所谓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的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指定具体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法的普遍性则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经济法的概述

（一）经济法的历史渊源

人类社会发展史，实际上是围绕经济发展这一中心而展开的历史。作为法律，其发展变化也是由不同时期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成为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其政治、经济统治的必需工具。经济法作为众多法律之中的一部分，其基本功能也是如此。

应当说，在人类社会尚未进入资本主义阶段是不存在所谓的“经济法”的。但这并不等于说，从奴隶时代到封建时代都没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古罗马，出现了被奉为资本主义法律“先驱之作”的罗马法，虽然其带有“公法”性质，但其绝大多数内容无一不与经济有关，例如对所有权、永佃权、契约等的规定，至今仍在许多国家的民法典或商法典中体现。更早的《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等，也没有例外。就我国而言，在有据可查的《秦律》、《汉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中，对经济关系规定之具体和详尽，也令人叹为观止，它们在买卖、借贷、典当、市场管理等诸方面的规定，表明了统治者对经济关系的重视和认真。不过，上述法律并未冠以“经济法”的名称，因为早期的法律是诸法

合体、刑民不分的。统治者深信，只有严刑峻罚才能维系自己的统治，才能保持经济秩序的稳定。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初期，它是以“重商主义”作为其立论的依据的。此时，经济法是服从于资产阶级急于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迅速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需要，1815年的英国《谷物法》便是当时资产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包括法律）干预经济的典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及政权的巩固，这种性质的法律成为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桎梏，因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经济生活的日益繁杂，都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寻求一种更为宽松的法律环境去达到自己不断扩张和获取更多财富，甚至控制某一行业或部门的目的。于是，1840年的《拿破仑民法典》成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它与《法国商法典》以及后来的《德国民法典》、《德国商法典》一起，为保护私有者的充分权利、减少国家干预、实行经济自由放任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其理论代表亚当·斯密以独特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征服了相当多的学者和执政者。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不断出现，所谓的“公平竞争”被各种垄断集团的垄断行为所否定，被资产阶级视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竞争亦被垄断行为所代替。因此，经济的发展完全依靠市场自发调节已不可能，过分的自由放任最终只会危及资产阶级的统治。同时，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国家也急需将国家经济引向为战争服务的轨道。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法便应运而生。德国是最早采用“经济法”这一名称来标志法律的，而美国，则是第一个制定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的国家。其共同点都是由国家干预企业行为、干预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无限私有制”、“契约自由”等原则加以限制。在这时，英国杰出的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和宏观经济管理理论先后被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各国都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即用“看得见的手”来积极干预经济生活。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一理论更加被奉为金科玉律，在客观上，它的确也起到了推动各国进行经济立法的作用。以后，尽管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供应学派对凯恩斯理论提出了

挑战，也影响到了某些国家（如美国）的经济立法，但也不过是对凯恩斯理论的修正或补充。换言之，实际上是自由放任理论与凯恩斯的国家干预理论的一种综合，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国家干预经济的性质。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因为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公有制占绝对主导地位，我国不主张或限制私有制和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和发展，直接由国家来统筹全国的经济活动，为此而制定的法律就具有全面干预或管理国家经济的色彩。但是，中国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则源于1979年。经过十余年的不断争论和改革，中国经济法仍未形成一个被大家所公认的理论体系。但不可否认的是，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已经从民法、行政法中分离出来。国家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承认了它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地位。在1984年中国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之后，中国经济立法日益加快步伐，门类繁多，立法数量也居各法前列，可以预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经济法将得到长足的发展与完善。

（二）经济法的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他将经济法看成是处理社会分配关系的法。其后到1843年，德萨未在《公有法典》中更进一步地强化了经济法在分配关系中的作用，更强调了公平分配。以后蒲鲁东、赫德曼等都对经济法下过定义。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德国、法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的学者，都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的概念作了阐述，其核心都是从公法的立场出发，把它视为带有国家干预成分的法律。如日本丹宗昭信认为，“现代经济法的核心是垄断禁止法”。再如法国学者罗柏萨维认为，经济法是保持国家利益和私人经济利益平衡的规则总称。解体前的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等，都有一批学者专心于经济法的研究，提出了不同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因学术之争而形成了多种学派和观点，如综合

经济法学、经济行政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纵向经济法学、纵横经济法学等。这些观点的形成与发展,与我国从计划经济走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直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有关,也与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理论研讨的深入有关,还与国家立法机关对于法律学科的认识和归类有关。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市场经济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具有如下含义:(1)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定有国家直接或间接的参与。换言之,国家在一般情况下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2)它的目的是为了管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避免其在自身发育发展过程中重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覆辙;(3)它的调整范围只是一部分经济关系,而非全部经济关系;(4)它并非是特指某一个法律,而是各种有关经济的法律、条例、规定、细则等的总和。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要保护、促进、鼓励、限制和取缔的社会关系,亦即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具体包括:

(1)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本身的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关系。表现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与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之间产生的关系,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因工商登记产生的登记关系,税务机关因征税而与企业、事业及社会组织甚至个人之间产生的税收征收关系;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之间因职能分工不同而产生的关系,如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门因实现各自职能管理经济而产生的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带有明显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性质,它反映了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调控职能,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最重要的内容。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行使管理职能时与市场主体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前一种关系不同,它只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例如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等。该部分关系主要是依靠市场规律的作用来自发调整的,但一旦超出了国家法律、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国家就必须采取必要

的干预手段，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3. 经济法的本质

如同任何法律一样，经济法的本质是由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及其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服务目标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巩固。

应当说，经济法从其诞生之初就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公共利益）与社会关系联系在一起，它更直接地反映了统治阶级对国家整体利益维护和要求。因此，它是对于传统民法、行政法观念及体系的冲击，客观上呈现出与民法、行政法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的现象，故而在理论界存在不同争议。但是，无论如何，在任何国家中，这种法律已经深入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的各个层面，已经愈来愈广泛地发挥着作用，并愈来愈被各国统治阶级所重视。从根本上说，经济法是从事社会责任本位出发去调节、平衡各种经济关系的，这与民法以私人权利为本位和行政法以行政权力为本位都有着原则的区别，只要一种经济关系不符合国家或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就应当受到国家的干预。故此，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关系的手段，具有相当重要的法律地位。

4.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与经济法的本质和服务目标相一致的，它主要体现在：

（1）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整体目标的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必然伴随着对传统经济行为的重新评价甚至否定，各种市场主体的利益也会因此面受到影响。这样，各种与市场经济发展相对立的行为就会产生，如地方保护主义行为、不合理摊派行为和非法干预行为等。此外，某些趁法制不健全之机而企图利用改革谋私利、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行为也会出现，如不正当竞争行为、偷税漏税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等。这些行为，将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因此，国家要运用经济法对于整个市场经济的经济活动实施

必要的管理。例如，在计划、审计、物价、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制定法律和细则，加强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使市场经济沿着预定的轨道健康、协调、有序地发展。

(2) 确立和维护企业的法律地位，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创造条件。企业是社会经济的基本细胞，其活力大小，是制约经济发展的关键。我国因长期的计划经济模式而形成的经济管理体制，其中尚未改革的部分或尚未彻底改革的部分给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带来很大的阻力，成为我国一些企业效益不好的症结之一。原有的管理体制将企业按所有制形式进行分类，由行政机关给予不同的权利和确立不同的义务，使得企业彼此之间客观上形成不公平的地位，彼此竞争也不在同一起跑线上。从国家经济支柱即国有大中型企业来看，也因政企不分、党政不分、权责不清而严重地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影响了企业的效益。因此，我国经济法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首先就要确立各种所有制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赋予其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使其彻底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真正地承担市场风险，成为名副其实的市场主体。同时，也要改革原有管理体制中不合理甚至起阻碍作用的内容，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换言之，就是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此，在法学界有长期而激烈的争论。我们认为，经济法是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任何法律部门存在的标志是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既然有着特定的调整对象，就自然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这些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等都有明显的区别。除此之外，从客观经济现状来分析，经济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已经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其调整的范围、深度、方法、途径等已与其他法律有明显的区别，是其他法律无法取代的。因此，如果仍墨守成规，拘泥于原有的法律框架和观念来看待经济法是错误的。当然，经济法理论体系也尚需要不断地修正、健全和完善。